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教师资格证。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教师资格证。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市教育考试院、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假证书，同时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实施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违反资产管理、招生等方面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出资人违法违规获取回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以及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经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况给予限期充实、整顿、停止招生直至停办处理。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德育与艺术卫生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的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体育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体育场所违反禁烟规定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根据违法情形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名称** | **对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登山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违规攀登山峰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结果时应当根据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不同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详细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名称** |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变更确认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名称** | **教育资助** |
| **责任主体** | 学生资助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2.处置责任：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检查结束后应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地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4.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教学成果奖励** |
| **责任主体** |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奖励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组织专家评审，报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人事与教师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名称** | **四川省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扬（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市委、市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单位）名义表扬（彰）。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换发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3.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予以核（换）发。4.解释备案责任：对已经核（换）发办学许可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 |
| **序 号** | 责任清单编号：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4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
| **责任主体** | 群众体育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或根据群众反映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2.审查责任：责令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3.决定公布责任：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且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4.解释备案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检查被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恢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及免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5260311 |
| **备 注** | 设定依据及办理指南见：http://bzs.sczwfw.gov.cn/ |